股票代码:000766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3-3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三年十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发行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发行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发行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事项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罗明远、李俊英和李冰侠，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7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4,472,573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常青藤联创认购数量为63,291,139股；晋商联盟认购数量为42,194,093股；中铁宇丰认购数量为4,219,409股；罗明远认购数量为6,329,114股；李俊英认购数量为4,219,409股；李冰侠认购数量为4,219,409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预计为5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GMP异地新建工程	35,000	23,000
2	偿还公司债务	9,000	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27,000
合计		71,000	59,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规定，公司已于2013年6月18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载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4,472,573股。本次发行前，常青藤联创持有公司8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8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中，常青藤联创认购63,291,139股股份，晋商联盟认购42,194,093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常青藤联创、晋商联盟合计持有公司185,485,232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2.35%，常青藤联创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成文家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通化金马、本公司、公司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通化金马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124,472,573股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近三年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常青藤联创	指	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晋商联盟	指	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中铁宇丰	指	中铁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ghua Golden-Hors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立成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	000766
注册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江南路100-1号
联系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江南路100-1号
邮政编码：	134001
电话：	0435-3907298
传真：	0435-3907298
互联网网址：	www.thjm.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公众对医疗保健的需求不断增加，我国医药行业处于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阶段，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2012年我国医药行业完成总产值18,255亿元，同比增长21.7%。

随着国家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全面推进，以及未来人口老龄化问题的不断凸显，医药行业还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医药行业产业规模将继续平稳增长，预计医药行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将达到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将达到16%。

公司主营中西药的生产，制剂品种包括栓剂、片剂、硬胶囊剂、丸剂（浓缩丸、糊丸）、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等。2012年，受“胶囊事件”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受到冲击，经营业绩下降。为了改善公司业绩，抓住医药行业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立足于抓好现有业务内生性增长的同时，完成新版GMP改造任务，丰富产品结构和层次，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公司拟同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24,472,57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59,000万元，用于完成公司GMP异地新建工程，偿还公司债务，并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系为执行重整计划约定的经营方案、优化产业链结构，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必要途径，拟募投项目所涉业务如下：

1、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完成GMP改造需要

2013年5月，常青藤联创从农投资受让上市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2%，并承诺“在上市公司满足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的条件下，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在上述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启动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至少5亿元资金或其他优质资产，注入的资金将主要用于GMP认证、行业兼并重组、新产品研发及营销渠道建设等项工作。”根据上述承诺，以及公司GMP异地新建工程的进展，控股股东适时通过上市公司非公开增发履行上述承诺，加快完成公司新版GMP认证。

2、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压力，提升公司业绩，并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规模，将有力地支持公司新产品研发，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加强营销渠道建设，恢复并改善公司因“胶囊”事件影响的营销网络。此外，医药行业当前的产业环境和产业政策，为优势企业、龙头企业对外开展产业整合，创造了良好的时机，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增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未来将择机通过收购、整合同行业的相关企业或者资产，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常青藤联创、晋商联盟、中铁宇丰、罗明远、李俊英、李冰侠，所有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常青藤联创与晋商联盟均受刘成文家族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中铁宇丰控股股东樊伟东持有晋商联盟1%股权，同时担任晋商联盟监事，与晋商联盟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24,472,573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常青藤联创认购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63,291,139股；晋商联盟认购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42,194,093股；中铁宇丰认购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4,219,409股；罗明远认购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6,329,114股；李俊英认购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4,219,409股；李冰侠认购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4,219,409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7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预计为5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GMP异地新建工程	35,000	23,000
2	偿还公司债务	9,000	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27,000
合计		71,000	59,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常青藤联创持有公司17.8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晋商联盟为常青藤联创一致行动人。常青藤联创、晋商联盟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在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发表认可意见。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常青藤联创持有公司8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8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中，常青藤联创认购数量为63,291,139股，晋商联盟认购数量为42,194,093股。本次发行后，常青藤联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合计持有公司185,485,232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2.35%，常青藤联创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成文家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常青藤联创、晋商联盟、中铁宇丰、罗明远、李俊英和李冰侠。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常青藤联创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13号楼B-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注册资本：3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项目投资。

（二）公司与常青藤联创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与常青藤联创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常青藤联创的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常青藤联创成立于2000年，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等，致力于管理优质资产和对优质企业进行投资。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常青藤联创出资苏州常青藤种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担任苏州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此外暂无其他对外投资。

常青藤联创主要对外投资和管理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苏州常青藤种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创业投资及相关资讯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常青藤联创为普通合伙人
苏州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常青藤联创为管理人

根据北京永得信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永得信长安审字〔2013〕第007号审计报告，常青藤联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0,396,673.86
总负债	146,538,527.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3,858,146.19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20,000.00
利润总额	125,05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793.50

（四）常青藤联创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常青藤联创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常青藤联创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常青藤联创与公司无同业竞争情况。

常青藤联创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常青藤联创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常青藤联创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常青藤联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中铁宇丰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1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樊伟东

注册资本：5,008万元

实收资本：5,008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交谈、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杂货、文具用品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中铁宇丰控股股东为樊伟东，实际控制人为樊伟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铁宇丰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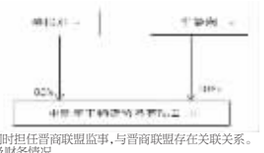

樊伟东持有晋商联盟1%股权，同时担任晋商联盟监事，与晋商联盟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铁宇丰的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中铁宇丰主营业务是矿产品贸易，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铁宇丰不存在任何控制的企业。

中铁宇丰近一年合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0日
总资产	82,769,218.67
总负债	32,688,014.57
所有者权益	50,081,177.10
项目	2012年1-12月
营业收入	395,791,666.03
利润总额	1,629,713.7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中铁宇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中铁宇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中铁宇丰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铁宇丰与公司无同业竞争情况。

中铁宇丰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中铁宇丰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铁宇丰与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铁宇丰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北老工业基地产业结构调整思路，使传统的医药产业实现结构升级、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央政府在对支柱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上，按照“惠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原则，向东北老工业基地倾斜，优先考虑东北老工业基地的产业投资基金试点，在政策上、资金上给予支持，重点是振兴东北的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十二五生物医药产业振兴规划》的要求。新的规划中确定了下一阶段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点。另外，国家对生物医药产业的扶持政策还包括发展专项基金的设立、税收优惠政策、银行对生物医药产业实行优惠贷款利率政策等。规划指出，要以自主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

①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栎树村。

②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35,000.2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3,000万元。

③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013年至2015年。

④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通过通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⑤项目投资效益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76,000.4万元，利润8,493.30万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①国家政策要求

①环保政策要求

2008年8月，国家环保总局正式颁布并实施了《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政策提高了现行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新建制药企业必须按新标准设计和生产，老企业则在3年过渡期内完成整改。

通化金马的化学原料药及提取发酵类的生产车间，产生污染较大。公司厂区位于市中心，周围均为居民区及酒店宾馆，一方面公司的生产运营对周围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公司运营成本也因此增加，不符合企业自身发展的要求。因此，GMP异地新建项目及时满足了公司更新改造的需求，不仅有利于公司发展，而且对当地的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②新版GMP要求

2010年新版GMP中，指出：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未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新版GMP相对1998年版的GMP在硬件条件要求上有了很大的提高，公司现有硬件条件与新版GMP差距较大，许多硬件设施不达标。另外，公司现有设备选型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加之由于长时间频繁使用，设备出现老化导致生产过程中能耗增加、生产成本上升以及产品收率下降，不利于产品质量的安全和稳定。本次GMP异地新建工程完成后，可满足行业要求，实现更新改造，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②公司目身发展需要

①改善生产条件，扩大发展空间

由于规划不合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的壮大、新品种产品的研发，现有厂区已不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一方面公司亟需完成技术改造以适应新的发展形势，另一方面公司周边均为居民区、酒店宾馆及商场，现有厂区已无扩大生产及再生产的空间，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公司生产设施陈旧，管网线路、厂房、设施老化，存在跑冒滴漏现象严重且维修困难的情况，导致资源的浪费和成本的增加，供企业发展缺乏后劲。GMP异地新建工程完成后，将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从而使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②提高产品质量，拓展新市场

新版GMP在设计上参照欧盟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高端GMP标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质量管理能力，提高产品质量，为公司获得出口国相关认证，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做好必要的准备。

此次公司GMP异地新建工程结合新的国家政策、标准、规范的出台，站在国际化的角度上进行全新规划与设计，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提高研发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将公司建成一个具有国际水准的制药大型企业。

4、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①政策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文件的要求。该项目符合东北老工业基地产业结构调整思路，使传统的医药产业实现结构升级、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央政府在对支柱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上，按照“惠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原则，向东北老工业基地倾斜，优先考虑东北老工业基地的产业投资基金试点，在政策上、资金上给予支持，重点是振兴东北的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十二五生物医药产业振兴规划》的要求。新的规划中确定了下一阶段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点。另外，国家对生物医药产业的扶持政策还包括发展专项基金的设立、税收优惠政策、银行对生物医药产业实行优惠贷款利率政策等。规划指出，要以自主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

②项目可行性

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栎树村，交通便捷、环境优越、有丰富的药物资源。施工场地、施工用电、用水等条件，均能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二道江经济开发区已基本完成了道路网络、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绿地等各项基础设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③实施可行性

本项目工艺成熟、设备先进，为生产管理质量等方面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另外，产品以中西药为主，原料在当地及国内均有充足的供应，为原材料采购提供了保障。

此外，公司有多年的制药生产实践和销售经验，培养了一批制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销售队伍，为本项目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

④建效可行性

募投项目实施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节约能耗、降低生产成本及提高产品质量，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①偿还公司债务，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净利润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大股东借款，降低财务费用，并增加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②增加研发支出

提升公司净利润，我国医药企业每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不足5%，相对于西方发达国家而言差距明显，而中药企业这一比例更低。相对于西药的不断更新换代，中药生产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的缺陷已严重地制约了中药产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研发创新能力已经成为医药企业保持持续增长的核心要素。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长期发展的竞争力。

③加强营销网络和营销渠道建设

公司目前在全国已覆盖多个销售终端，协助下游的医药流通企业进行终端促销，逐渐形成以OTC、第三终端为主，其他渠道营销为辅的营销模式。2012年，受“胶囊事件”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下滑，经营业绩下降，销售网络受到冲击。随着公司业务的恢复，尤其是GMP异地新建工程预计将于两年内完成，现有的市场营销力量已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因此，公司需要对现有营销网络和渠道进行强化，同时提高公司的物流配送能力、信息管理能力，以配合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大。

④抓住行业整合机遇，择机对外并购

随着新医改的推出，政府投入的加大，基本药物制度等医药配套措施的陆续出台和实施，基础药物市场份额将大幅提高。同时，中国人口城镇化和老龄化速度加快、居民保健意识不断提高，国内药品市场将出现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随着行业集聚化程度的提升、新版GMP认证促使落后产能的淘汰，加之综合生产成本全面上涨而带来的利润空间趋薄，医药行业兼并整合的进程逐步加快，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明确指出，鼓励医药行业研发和生产、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鼓励同类产品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兼并其他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力求抓住当前医药行业兼并整合的进程逐步加快的机遇，依托公司现有的规模、品牌、渠道、核心技术和管理优势，择机扩展行业并购，以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3、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①进行投资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9议案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限售期安排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09
2.10	决议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罗明远、李俊英、李冰侠签署《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

③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股票代码:000766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3-3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预计为59,000万元，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GMP异地新建工程	35,000	23,000
2	偿还公司债务	9,000	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27,000
合计		71,000	59,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二、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GMP异地新建工程

1、项目背景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公众对医疗保健的需求不断增加，我国医药行业处于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阶段，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2012年我国医药行业完成总产值18,255亿元，同比增长21.7%。

随着社会人口高龄化以及农村人口城镇化，随着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长以及居民自我保健意识的逐步增强，我国医药市场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都获得极大的提升，医药行业的总体规模有望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医药行业产业规模将继续平稳增长，预计医药行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将达到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将达到16%。

2011年，卫生部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GMP”），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新版GMP以欧盟GMP为基础，考虑到国内差距，以WHO2003版为底线，与98版相比，新版GMP从管理技术要求上有较大幅度改造，特别是对无菌制剂要求，提高了药品生产方面提出的高要求。根据新版GMP要求，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未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新版GMP改造需要大量资本、技术和人力投入，提高了医药企业新进入者门槛，有助于淘汰行业内的不能适应变化的中小企业，促使行业需求向行业龙头企业渗透。

公司主营中西药的生产，制剂品种包括栓剂、片剂、硬胶囊剂、丸剂（浓缩丸、糊丸）、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等。2012年，受“胶囊事件”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下滑，经营业绩下降，销售网络受到冲击。为了改善公司业绩，抓住医药行业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立足于抓好现有业务内生性增长的同时，完成新版GMP改造任务，丰富产品结构和层次，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公司拟同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24,472,57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59,000万元，用于完成公司GMP异地新建工程，偿还公司债务，并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系为执行重整计划约定的经营方案、优化产业链结构，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必要途径，拟募投项目所涉业务如下：

1、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完成GMP改造需要

2013年5月，常青藤联创从农投资受让上市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2%，并承诺“在上市公司满足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的条件下，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在上述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启动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至少5亿元资金或其他优质资产，注入的资金将主要用于GMP认证、行业兼并重组、新产品研发及营销渠道建设等项工作。”根据上述承诺，以及公司GMP异地新建工程的进展，控股股东适时通过上市公司非公开增发履行上述承诺，加快完成公司新版GMP认证。

2、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压力，提升公司业绩，并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规模，将有力地支持公司新产品研发，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加强营销渠道建设，恢复并改善公司因“胶囊”事件影响的营销网络。此外，医药行业当前的产业环境和产业政策，为优势企业、龙头企业对外开展产业整合，创造了良好的时机，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增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未来将择机通过收购、整合同行业的相关企业或者资产，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常青藤联创、晋商联盟、中铁宇丰、罗明远、李俊英、李冰侠，所有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常青藤联创与晋商联盟均受刘成文家族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中铁宇丰控股股东樊伟东持有晋商联盟1%股权，同时担任晋商联盟监事，与晋商联盟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24,472,573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常青藤联创认购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63,291,139股；晋商联盟认购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42,194,093股；中铁宇丰认购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4,219,409股；罗明远认购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6,329,114股；李俊英认购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4,219,409股；李冰侠认购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4,219,409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7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预计为5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